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文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銷售股份指出售公司於轉讓文據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2,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一張或多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電子轉賬方式向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
-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目前物業之估值；及(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之理由。
- 完成：**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物業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出售公司：

亮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4,300	58,500	75,400
除稅前虧損	(741,401)	(11,140)	(6,807)
除稅後虧損	(741,401)	(11,140)	(6,80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98,772
資產／(負債)淨值	1,013,404

#### 濠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0,300	65,700	87,6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4,473)	(19,147)	2,0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44,473)	(19,147)	2,08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70,882
資產／(負債)淨值	1,215,260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28,000港元。相關未經審核虧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代價2,000,000港元；及(ii)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2,228,000港元後估計得出。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當前物業市場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及變現出售公司持有之物業價值對本公司有利，而轉讓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轉讓文據」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轉讓文據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文據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總代價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文據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亮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濠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張志強，一名香港市民、商人及轉讓文據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亮企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濠冠有限公司股本中2,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緊接完成前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racl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